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9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之工作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受到下列限制：

## 1. 範圍限制－往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如上一份核數師報告書所述，由於可供我們查閱有關當中所述若干事宜之憑證限制可能造成之影響重大，故我們放棄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任何發現須對 貴集團之期初資產淨值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就上述我們往年之工作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數字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 2. 範圍限制－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之按金

貴集團賬冊及記錄中所記錄，就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而向綠色科技園苗木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綠色科技園」）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9,174,000元（約28,016,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內。我們未能進行所需之一切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建議採購物料之按金之恰當性，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取消購買協議之情況，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向綠色科技園再墊支相同金額及如財務報表附註23(c)所披露再墊支人民幣1,315,000元之充分解釋或憑證。

## 3. 範圍限制－現金存款調查

如去年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我們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信納所記錄存於一個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作社」）為數約126,0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存在性及擁有權，亦未獲提供支持現金存款所有權之情況及就其虧損作全數撥備之任何文件憑證。在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及取得香港警察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前，我們並無法進行任何其他實際審核程序，以釐定合作社之記錄現金存款之重大金額及由董事就此釐定之有關去年撥備是否於財務報表中公平列賬。

#### 4. 範圍限制－有關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

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貴公司曾向一家前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額未明之公司擔保。然而，我們並無獲提供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或然負債之完整性，亦無獲取足夠資料評估買方提供擔保之有效性及其財政能力。因此，我們未能釐定或然負債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或撥備。

我們未能就上文第1至4點所述事項進行其他可令我們滿意之審核程序。

倘發現須就上文各點所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於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貴公司及貴集團能否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端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假設（其中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擁有未來資金來源。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將導致未能取得有關資金來源之任何調整。

我們認為貴集團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貴公司及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此我們拒絕作出任何意見。

## 保留意見：有關財務報表作出之觀點之免責聲明

鑒於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中第1至4段所述我們獲取憑證受到限制及上文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合適性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會對可能產生之影響極具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表達意見。

僅就報告書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我們之工作所受限制而言：

- (i) 我們並未獲得我們認為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ii) 我們無法確定賬冊是否妥善記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